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5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起迄日期仍請依本國學期(2月1日、8月1日)為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復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如下：……(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期為單位……」先予敘明。
- 二、復查各國學制歧異不一，學期起迄日期亦有差異，為衡酌國內外教師申請進修之衡平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後聘任代理教師之程序，以及學生受教權與校(園)內課務安排等因素考量，爰規範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仍應以本國學期為單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3-08-19
交 15:52:09 章